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立供应商库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NCL2024002

批准文件编号：“三项工作”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2号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变更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二节 合同格式.....	28
第三节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59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79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立 供应商库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立供应商库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立供应商库项目

2、招标文件编号：NCL2024002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预算金额：本项目不设招标预算金额。

5、招标内容：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控制价编制（审核），结（决）算审核；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其他专项工作；（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服务地点：满洲里市烟草专卖局及扎赉诺尔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8、质量标准：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9、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守法经营、无不诚信行为;三年以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社会记录;未受过各种处罚和媒体曝光;无弄虚作假、串通舞弊、泄露秘密的行为;提供的审计报告和建议无严重失实和重大错漏情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以前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视为具有同等效力)。

3.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信誉要求:(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2) 近三年未发

生以下情况：被责令停业的；处于破产状态；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重组、接管或冻结的；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在行政主管部门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5.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被列入烟草行业、行业其他省市或内蒙古自治区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的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6.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日，（上午9:00~12:00时(北京时间)，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可以从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 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在报名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截图。

7、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 2 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零元整（0.00 元）

六、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五道街烟草公司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470-391701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北区二道街江南大酒店B座一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立供应商库项目
2	批准文件编号	“三项工作”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2号
3	招标文件编号	NCL2024002
4	招标人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五道街烟草公司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470-3917010
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北区二道街江南大酒店B座一楼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6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守法经营、无不诚信行为;三年以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社会记录;未受过各种处罚和媒体曝光;无弄虚作假、串通舞弊、泄露秘密的行为;提供的审计报告和建议无严重失实和重大错漏情况。</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以前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视为具有同等效力)。</p> <p>3.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4. 信誉要求:(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2)近三年未发生以下情况:被责令停业的;处于破产状态;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重组、接管或冻结的;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在行政主管部门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p> <p>5.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投标资格。</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p> <p>被列入烟草行业、行业其他省市或内蒙古自治区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的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p> <p>6.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p> <p>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单独密封加盖公章递交。</p> <p>2. 投标文件 <u>1 正 3 副</u>。</p> <p>3. 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30 分前
10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30 分
11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1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	中标人数量	本项目确定三家中标单位入围供应商库
14	服务地点	满洲里市烟草专卖局及扎赉诺尔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15	质量标准	符合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6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7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8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与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零元整（0.00元）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均应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22	封套及密封要求	<p>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1、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单独密封加盖公章递交。</p> <p>2. 投标文件 <u>1 正 3 副</u>，正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副本”字样。再将正本及副本一同封入一个密封套中，并在封套的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3. 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p>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4	分 包	不允许
25	偏 离	不允许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日前拨打电话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不得透露本企业相关信息，如若透露，取消投标资格
27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时间	
29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0	招标预算价 (控制价)	本项目不设招标预算价(控制价)
29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p>开标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截图。 7、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装入文件袋中，不需密封。</p>
30	其他内容	<p>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支付。</p>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使用范围:

1.1 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守法经营、无不诚信行为; 三年以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社会记录; 未受过各种处罚和媒体曝光; 无弄虚作假、串通舞弊、泄露秘密的行为; 提供的审计报告和建议无严重失实和重大错漏情况。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以前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视为具有同等效力)。

3.3.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 近三年未发生以下情况: 被责令停业的; 处于破产状态;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重组、接管或冻结的; 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在行政主管部门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 court. gov. cn) 查询，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被列入烟草行业、行业其他省市或内蒙古自治区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的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3.6.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11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1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付款、投标费用

4.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2 服务地点：满洲里市烟草专卖局及扎赉诺尔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4.3 付款

4.3.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3.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4 投标费用

4.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2 中标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1) 技术参数需论证的论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 (6)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7) 服务内容与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清单
- (8) 商务规格响应表
- (9) 服务内容偏离表
- (10) 投标单位承诺书
- (11) 投标人信息表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 (13) 投标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 投标服务或类似服务的业绩

(15) 其他材料

(16) 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9.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9.1.1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9.1.2 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U 盘分别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版”字样。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字样。

9.1.3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用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0. 投标报价

10.1 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据此再次报价；

10.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

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2.1、营业执照副本；

12.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2.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在报名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2.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5、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截图。

12.7、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照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2%提交。投标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时出示交纳保证金的凭证（以收款单位银行凭证日期为准），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开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注：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个人账户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允许代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名义进行，否则按废标处理；保证金只能退还给投标人的单位专户，不退还给个人账户。）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所参加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或招标文件编号。

13.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13.3 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如无质疑或投诉，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3.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送达代理机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要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8.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1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和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重新招标：

2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

23.2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3.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3.4 按评审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6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0) 一种货物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4)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 (16)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审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中标因素，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7.2.1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7.2.2 公司状况（资金状况、交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27.2.3 所投服务的检验、验收标准；

27.2.4 所投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

27.2.5 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27.2.6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授标

28.1 评标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招标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和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定标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9.3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bida.org.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zbgg.nmgztb.com.cn/>）”、“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公告中标结果。

29.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公告、询问、质疑

30. 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的信息。

31. 询问、质疑

31.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招标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31.2 质疑

3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1.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地址：满洲里市北区二道街江南大酒店 B 座一楼办公室，联系电话 0470-6269998），书面形式是指投标人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投标人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1.3 质疑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4.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1.4.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1.4.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1.4.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31.4.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1.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八、废标条款

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33.2 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十、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4.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投标人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5. 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36. 在评审过程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采购的规定。

37.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38.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投标人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投标人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39. 对每个投标人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投标人。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和其它人员透露。

40.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1.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2.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一、适用法律

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二节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3年。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控制价编制（审核），结（决）算审核；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其他专项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咨询服务收费按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除工程造价咨询最低收费标准 3000 元外，参照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与国家局审计（服务）费收费标准，实际发生业务的支付金额不得高于二者取费计算中较低的数额。

2. 计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8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工程审计中介机构使用考评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烟办综【2015】22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

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

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见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1.4 条款。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 45 个工作日之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按具体合同执行，其权限范围：按具体合同执行。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6 确定供应商

本合同为供应商入围合同，发生实际业务时，委托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商。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师)，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见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3.1.3 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见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3.1.4 条款。

有权终止合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网银支付，一次付清。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次	咨询人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酬金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	100%	按本合同第 9 款“补充条款”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照国烟办综〔2015〕22 号文件中付费标准的相关说明第九条执行。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具体合同执行。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见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6.2.2 条款合同履行期限见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6.2.3 条款。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相关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无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无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自合同订立至合同期限结束。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自合同订立至合同期限结束。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自合同订立至合同期限结束。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按具体合同执行，送达地点：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电子邮箱：按具体合同执行。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按具体合同执行，送达地点：按具体合同执行，电子邮箱：按具体合同执行。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前提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9. 补充条款

9.1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咨询收费，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咨询收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咨询收费标准如下：

9.1.1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参考内工建协[2016]18号）

附录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服务阶段	咨询服务范围名称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3000万元	3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造价	0.6‰	0.5‰	0.4‰	0.3‰	0.2‰	0.1‰
	经济评价	投资估算造价	0.6‰	0.5‰	0.4‰	0.3‰	0.2‰	0.1‰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设计概算造价	2.0‰	1.6‰	1.4‰	1.2‰	1.0‰	0.8‰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造价	3.5‰	3.2‰	3.0‰	2.5‰	2.0‰	1.5‰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6‰	2.4‰	2.2‰	2.0‰	1.8‰	1.5‰
	最高投标限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1‰	1.9‰	1.8‰	1.6‰	1.4‰	1.2‰
	投标报价分析	投标报价总价	0.6‰	0.5‰	0.4‰	0.3‰	0.2‰	0.1‰
	清标报告	投标报价总价	0.6‰	0.5‰	0.4‰	0.3‰	0.2‰	0.1‰
	其他:							
实施阶段	1 资金使用计划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0.6‰	0.5‰	0.4‰	0.3‰	0.2‰	0.1‰
	2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7.2‰	6.4‰	5.6‰	4.8‰	4.2‰	3.4‰
	3 合同价款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0.9‰	0.8‰	0.7‰	0.6‰	0.5‰	0.3‰
	4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5‰	1.3‰	1.1‰	0.9‰	0.7‰	0.5‰
	5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3‰	1.2‰	1.1‰	1.0‰	0.9‰	0.6‰
	其他:							

服务阶段	咨询服务范围名称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3000 万元	3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1) 基本收费	建筑安装工程送审造价	3.5‰	3.2‰	3.0‰	2.5‰	2.0‰	1.5‰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6‰					
	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	1.8‰	1.6‰	1.5‰	1.3‰	1.2‰	
	其他:								
其他服务	PPP 项目咨询	投资估算价							
	工程造价鉴定	鉴定鉴证标的额	6.0‰	5.5‰	5.0‰	4.5‰	4.0‰	3.5‰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方法示例:

某项工程发承包阶段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造价为 10000 万元,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500 \text{ 万元} \times 2.6\text{‰} = 1.3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2.4\text{‰} = 1.2 \text{ 万元}$$

$$(3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2.2\text{‰} = 4.4 \text{ 万元}$$

$$(5000-3000) \text{ 万元} \times 2\text{‰} = 4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1.8\text{‰} = 9 \text{ 万元}$$

$$\text{合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为 } 1.3+1.2+4.4+4+9=19.9 \text{ 万元}$$

注：

- 1、本收费标准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附表 A 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51095—2015）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制定，其中各阶段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目中单独约定。
- 2、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工料单价法确定收费指导标准，如果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参考发承包阶段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收费标准合并计算。
- 3、凡要求计算钢筋工程量的，按钢筋重量以 12 元/吨，另计收费。
- 4、建筑安装工程主材及设备，不论供货形式及甲供与否，均应列入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 5、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技术改造工程，应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
- 6、竣工阶段的竣工结算审核，计费方式按（1）+（2）计算，即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其中效益收费按项目核减、核增额绝对值分别计算。
- 7、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照本标准计算收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超出 3000 元的按本标准收取。
- 8、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同一项目重复进行咨询、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委托方应增加补偿费用。
- 9、PPP 咨询服务内容为：市场调查、商务洽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拟定系列合同体系、协助政府方与社会资本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公司、财务测算、定期监管等，参照相应的行业收费标准累加执行。
- 10、针对上述各阶段咨询工作，为了保证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实施，在签订委托咨询合同后，委托方应支付 20%的预付咨询服务费。

9.1.2 《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工程审计中介机构使用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参考国烟办综〔2015〕22号）：

工程审计付费标准如下表

一、付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500万元	500~5000万元	5千万元~1亿元	1~5亿元	5~10亿元	10~20亿元	》20亿元	
1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	2.2‰	2.0‰	1.2‰	0.8‰	0.4‰	0.1‰	
2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2‰	2.5‰	2.0‰	1.2‰	0.8‰	0.5‰	0.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预算编制（审核）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5‰	3‰	2.2‰	1.5‰	1.0‰	0.5‰	0.3‰	
4	定额计价法预算编制（审核）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3‰	2.6‰	2.1‰	1.3‰	0.9‰	0.4‰	0.2‰	
5	工程 结 算 审 查	(1)基本收费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0‰	1.8‰	1.5‰	1.0‰	0.8‰	0.4‰	0.3‰
		(2)效益收费	审减额+（审增额）	5%~8%						
6	过程跟踪审计	总投资(不含土地及人民政府规费)	12‰	10‰	9‰	5‰	3‰	1.5‰	0.8‰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底额	3.5‰	3.0‰	2.2‰	1.5‰	1.0‰	0.5‰	0.3‰	
8	竣工决算编、审	总投资	2‰	1.8‰	1.2‰	0.4‰	0.2‰	0.1‰	0.05‰	

二、付费标准的相关说明:

(一) 以上比率为超额累进。除 6 外, 其他各项均为单独委托时的收费标准, 其中, 2 和 3 不得同时计取。

(二) 工程结算审查的计费方式按表中 5 的 (1) + (2) 计算, 在计取基本收费时, 必须进行全面详细审计, 必须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和分项计算清单, 否则不得按照此标准付费。

(三) 凡要求计算钢筋工程量的, 按钢筋重量 10 元/吨另计收费, 必须提供详细计算底稿。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钢筋计算取费仅限施工图预算或编制工程量清单阶段, 同一项目结算时不得重复计取。

(四) 基本收费的计费基数是总投资扣除土地费用及政府规费的, 专卖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如设计费、监理费、咨询费等二类费用) 可以按 20% 的折扣计取。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要计入取费基数。

(五) 全过程跟踪审计: 包括前期管理制度完善的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计取 6 收费时, 不得同时计取 2、3、4、5 (1)、7、8 的收费, 但必须按 1 计取概算审核的费用以及 5 (2) 的费用。

效益收费的审减 (增) 额包括对清单、控制价、变更洽商、材料设备价格、竣工结算以及合理化建议节约额等。其中过程控制中审减额不得在结算时重复计取。主材、设备价格的审减原则上必须取得施工单位、基建办、监理公司、监督办等认可, 且审定价格必须有充分依据。

最后必须按要求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和管理审计报告, 如果竣工结算的变动超过合同价的 50% 的可适当收取少部分费用 (必须重新计算工程量并提供计算底稿)。

(六) 概算审核收费参照概算编制收费标准。但是必须提供以初步设计为基础的详细工程量计算底稿。此处概算编审不同于以概算指标的匡算。

(七)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要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 (1999) 1283 号)。

(八)、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收费标准是基于现场派驻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以及现场服务时间 (进入施工图阶段) 不超过 3 年的标准制定; 对于投资总额 7 (含) 亿元 (不含专卖设备) 以下的项目可派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2 名造价员 (土建、安装各 1 人); 对于投资总额 7—15 亿元 (不含专卖设备) 的项目可派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3 名造价员 (土建、安装); 对于投资总额 15—25 亿元 (不含专卖设备) 的项目, 须派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安装)、2名造价员(土建、安装);对于投资总额25-40亿元(不含专卖设备)以上的项目,不少于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不少于3名造价员(土建、安装);对于投资总额40(不含)亿元(不含专卖设备)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2土建、1安装)、不少于3名造价员(土建、安装)。派驻的审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现场审计要求。

在概算审核、招标清单编审、结算审核过程中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派出人员必须满足项目要求,不受上述人员数量限制。

(九)如若超过三年或增加人员,则应另外付费。付费标准按照审计中介机构人员所在城市的工资成本及应分摊的管理费用和税费等水平议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的工程审计人员可按照40万元/注册造价工程师/年,25万元/造价员/年的标准与工程审计中介机构议定,上下幅度不超过15%,其他城市可参照一线城市标准议定;

超过三年的可按三年收费标准的基数按比例计取。比如,若超过10个月,则调增额为不超过: $(原基本收费 \div 36) \times 10$,且同时签订补充调整合同。

(十)过程审计的收费6不含概算审计,但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对概算的审计。概算审计收费按照概算编制收费标准计取。

如果设计深度达不到扩大初步设计,则按不超过50%计算,但是必须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不予计算基本收费;如果只是象征性地抽审,则按照不超过标准的20%计取。如果被专家组或其他审计发现问题,应相应扣减费用。

(十一)如果审计中介机构详细计算了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必须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即和编制清单和控制价的中介机构背靠背编制),可以按照清单或者控制价编制收费的30%另行计费,如果编审合一也可以以此标准单独计算,但必须提供详细工程量计算底稿。

(十二)竣工决算的审计收费标准包含了对全部移交资产的现场监盘,资料完整性的确认等。如果没有监盘,则按收费标准的50%计算。取费基数不含土地及人民政府规费,卷接包设备按20%计算。

(十三)除异形结构外,必须提供手工工程量计算底稿。

(十四)中介机构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审计付费中。

9.3 供应商行贿及相关不良行为管理

1.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为了获取交易机会或其他利益向行业内部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入措施包括禁止性措施和限制性措施，甲方有权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处理措施。

禁止性措施：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从投标报名或谈判询价邀请之日起，全程不得参加新的采购活动。

限制性措施：在供供应商被列入行贿供应商的要严格资格审查、警示约谈、降低考评分数、缩短供货期限、降低供货份额、终止或解除供货合同。

2.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3.行贿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判定依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

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9.4 不合格供应商退出条款：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并三年内不得参与烟草企业采购活动：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采购合作商资格的；
- （2）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其他供应商或者中介机构违规串通的；
-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
- （6）变更或者终止供货合同的；
- （7）向公司、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二）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退出条款，对于年终综合评审中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将与其解除合作协议。

（三）当年被调整出库的供应商，从调出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烟草企业的各项采购活动。

9.5 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委托资格：

（一）受到各级工程造价协会或注册会计师协会重大处罚的。

（二）经各级检查发现受托审计项目没有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披露问题，给行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三）在业务委托期间执业资质被撤销或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以及发生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的。

（四）串通第三方（承包商、其它顾问单位等）从事与建设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并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违反执业操守，故意不发表意见或发表的意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及管理规定的。

(六) 因工作失误, 造成清单、控制价严重错、漏项, 总投资突破概算, 结算造价审核严重失实, 出具报告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的。

(七) 非法转包或分包受托项目, 或将承接的项目分派给挂靠单位或私人的。

9.6 行贿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及禁入措施

(一) 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的问题性质、影响范围及情节严重程度, 对供应商行贿及相关不良行为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 (1) 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新的非招标采购项目;
- (2) 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新的所有采购方式项目;
- (3) 永久禁止参加新的非招标采购方式项目;

(二)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 向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 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列入公司“黑名单”, 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 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

供应商向除行业外的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或在行业外发生行贿行为的, 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三) 供应商在参加公司采购活动中, 3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列入公司“黑名单”, 禁止其参加公司新的非招标采购项目: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公司采购相关部门(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公司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的;
- (7)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情形。

(四) 在供应商行贿及相关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内,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及相关不良行为直接责任人任职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 禁入措施适用于该企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不良行为直接责任人任职其他企业一般职务的, 上述人员不得参与公司采购活动。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保护双方在商务洽谈、商务合作中所涉及的双方商业秘密。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在甲方的许可下，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财务资料、纳税资料等交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得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注明为保密的资料，是指不为公众所悉知、经拥有方（信息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口头或电子信息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以下信息：

1. 以商业计划、供应商名单、客户信息、需求资料、客户名单、资源情报、产销策略为代表的采购、销售及资金使用方面的信息；
2. 总体设计方案、财务数据、涉税信息、甲方的组织架构、运作模式、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各类管理体系及模式等管理方面的管理信息；
3. 任何内部资料、内部信息、数据等一经泄露有可能损害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或增强同业企业竞争力等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4. 其他甲乙双方需补充的信息列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需要保密。

二、保密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在得到本合同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后，均必须采取充分、有效的合理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对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2. 合同双方均应对其员工的行为负责，有责任督促其接触本合同所述商业秘密的员工遵守保密，避免其员工以口头或书面及电子信息等方式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3. 如未达到双方的商务合作目的而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商业秘密的，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4. 乙方在服务终止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如当时甲方交与乙方的软件、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或者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上述涉密信息载体，但不包含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经甲方允许且按

照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注册税务师工作底稿规则》（试行）的要求，经收集和编制的备查类工作底稿和业务类工作底稿。

三、使用限制

1. 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2. 非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者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甲方的商业竞争伙伴、或其他威胁到甲方利益的单位或个人。

四、本合同商业秘密不包括

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下列情形保密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1. 在甲方公布前，乙方已经知道的信息，或者非乙方的错误行为导致的信息早已公开；
2. 甲方没有对乙方发布限制要求的情况下，公布的信息。

五、保密协议终止的条件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泄露甲方需要保密的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管辖。

七、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从协议签字之日起 XX 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XX 份，甲乙双方各执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乙方：

一、廉洁条款

为保障采供双方在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加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规范双方的业务活动,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采购方实施部门作为廉洁条款的第一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与供应商共同遵守廉洁条款内容。

(一)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 任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严格遵守下列条款:

1. 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的财物或服务。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4.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向供应商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双方合作业务活动中相关的经济活动。
6. 不得委托供应商买卖股票、向供应商拆借资金、要求供应商为子女亲属安排工作。
7. 不得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干扰、阻碍或不积极配合供应商正常执行合同。

(三)供应商与采购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遵守下列条款:

1.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或服务。
2. 不得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以任何个人或单位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
4. 不得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 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准有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行贿行为。
6. 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实施不 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供应商应拒绝,并有义务向采购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
7. 采购方对涉嫌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供应商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二、违约责任

1. 采购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违反廉洁条款的, 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3. 供应商违反廉洁条款, 向行业内干部职工行贿的, 将被列入采购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在全国烟草行业予以禁入, 情节严重的, 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列入行业“存在行贿行为 供应商名单”并在全国烟草行业予以禁入, 同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4. 对被列入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 将在行业内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格禁入措施或严格资格审查, 该措施同时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 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均不得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

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
公司满洲里市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建立供应商库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页码)
二、×××××.....	(页码)
三、×××××.....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依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公开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4.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7.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上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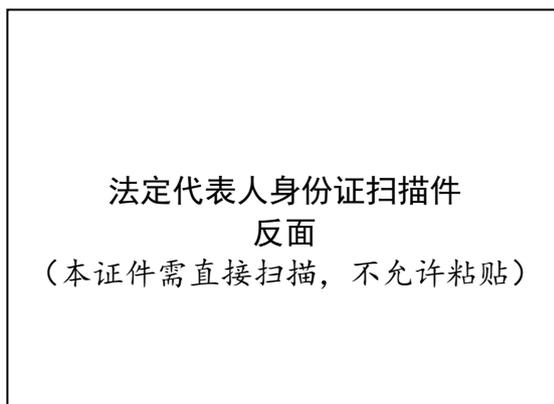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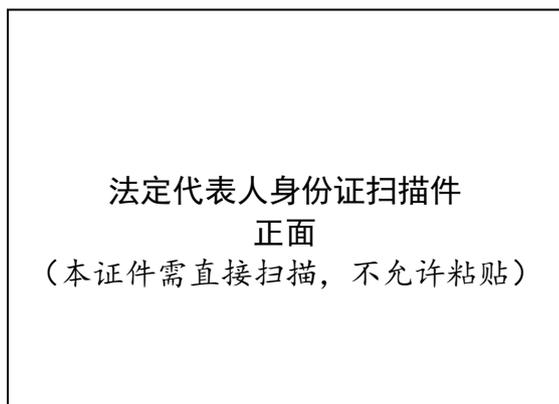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采购招标活动（招标文件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注：1.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 1 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服务清单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说明：1. 提供服务范围，包括主要人员及硬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服务详细服务内容、参数及要求，应在表中描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的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 注： 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3、偏离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服务内容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的具体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信息表

公司名称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邮 箱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手机		备 注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开具发票和付款。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简介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改制前)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改制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性质	合伙制	净资产： 万元			
	有限责任	实收资本： 万元			
经营收入 (万元)	年		年		年
从业人员的执业 资格情况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个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个				
近三年在本行业 内从事相关工作 未受到政府部门 给予不良记录或 行政处罚的情况 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 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提供主要职员的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4.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承担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

注：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服务承诺及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服务或类似服务的业绩

近三年承担的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成效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须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 1、承接本项目具备的优势；
- 2、获奖证书等；
-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评审的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四、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70 分 2、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标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5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造价咨询针对性，框架清晰程度，内容完整，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按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0 分，差得 5 分。
	造价咨询工作程序 15 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流程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效。 按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0 分，差得 5 分。
	造价控制目标及方法 15 分	造价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手段科学合理，能够对应控制目标，确保造价控制目标。 按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0 分，差得 5 分。
	合同审核 5 分	运用造价工作经验，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可能涉及到的合同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和防范合同风险。 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差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分	对整个造价咨询过程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 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差得 0 分。
	廉洁风险防控措施 10 分	廉洁风险防控措施，逻辑清晰、条款非常详细、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廉洁风险防控措施，条款简单、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廉洁风险防控措施，条款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保密措施 5 分	保密工作方案及措施 细致、周到、可靠。 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差得 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三年，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365日历日至开标日，近二年、近三年依此类推。）
	项目负责人及 职称 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满5年及以上的得1分、满10年及以上得3分，满15年及以上得5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工作年限以注册造价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提供注册证书主页及注册页、职称证书主页；）
	人员配备及专 业结构 14分	项目配备人员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主页及注册页、职称证书主页）。）
	服务承诺 4分	1、服务承诺编制内容详尽、全面、服务体系科学合理，服务质量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2、服务承诺编制内容比较详尽、全面、服务体系合理，服务质量措施可行得2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注意事项：投标企业按照上述要求将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满洲里市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立供应商库项目

3、招标文件编号：NCL2024002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预算金额：本项目不设招标预算金额。

5、招标内容：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控制价编制（审核），结（决）算审核；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其他专项工作。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格式”中附录 A。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服务地点：满洲里市烟草专卖局及扎赉诺尔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8、质量标准：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9、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

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控制价编制（审核），结（决）算审核；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其他专项工作。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格式”中附录 A。

三、服务要求

1. 酬金：咨询服务收费按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除工程造价咨询最低收费标准 3000 元外，参照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与国家局审计（服务）费收费标准，实际发生业务的支付金额不得高于二者取费计算中较低的数额。

2. 计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8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工程审计中介机构使用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烟

办综【2015】22号)。